

四川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中心学术委员会审定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工作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施意见》为指引，2019 年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发挥研究基地的引领和前瞻作用，围绕中医药文化进行深入挖掘和整理工作，旨在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理念，

的提示，而非具体题目。申请人在申报项目时既可从指南中选择科研题目，也可结合申请人自己的研究专长、兴趣选择研究领域中的热点重点问题，从恰当的角度自行设计选题，“进行深入研究”。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三、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本年度项目设置有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每项资助0.8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4万元。申报主体单位为医院、企业可按1:1—1:5匹配研究经费。

四、申报具体要求

1. 为避免重复资助，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目前主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课题尚未结题的研究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今年的课题。

2. 申报一般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申请重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并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称

称《活页》)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发现查实,永久取消申报资格,通报并停止所在单位申报本中心项目两年。

5. 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审核,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汇总,统一使用顺丰快递或邮政 EMS 快递报送至我中心。在申报评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申报事宜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6. 为保障课题申报质量,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

3. 一般项目结项要求（以下任意一项）

(1) 书稿

(2)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领导批示采纳的成果应用证明

(4) 科普读物 1 本

4. 最终研究成果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与申报项目主题相

关。非项目组成员的成果不得用于项目结项。

5. 课题所有成果应在

3. 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并盖章的申报书（《申报书》一式5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4份；《论证活页》3份；A4纸双面打印，并左侧装订成册；《申请汇总表》1份）寄送至中心。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本中心邮箱

guoxue@sc.cn2016@163.com。（成都中医药大学申请人统一报送本校科技处）

4. 申报书由申请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我中心，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书。

七、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1166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国学院

邮编：611137

联系人：赵亚琼

电话：028-65489493

电子邮箱：guoxue@sc.cn2016@163.com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中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年4月29日



四川省医药文化协同发展研究中心

2019 年 12 月

1



三、中医药文化建设与传播

1. 中医药院校校园文化建设
2. 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
3.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建设
4. 医院管理与中医药文化发展研究
5. 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读物编写
6. 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的策划和开展
7. 中医药文化的海外传播与普及

四、中医药文化转化创新

1. 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媒体传播平台的开发
2. 中医药文化、文创产品创作与推广
3. 中医药文化“研学游”特色项目的开发与推广
4. 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的建设与开发

